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95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告 向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

01 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8月2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原告；前向中
02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信用貸款，
03 借款最高額度為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
04 2項所示，又中華商銀於94年10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翊
05 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翊豐公司再於98年
06 12月31日將該債權讓與予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2年9月30日讓與債權予
08 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信
09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
14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合約書、公
15 告報紙、現金卡申請書及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等件為
16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1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10 合 計 1,880元